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和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确保后勤保障服务，2014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发生一些关联交易。同时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和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方	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1,657,627.64	1,030,063.64
2		员工住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549,720	867,170.10
3		建设公共租赁房(注)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2,100,000.00
4		后勤服务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71,997.48	687,448.16
5		电费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64,635.80	64,635.80
	小计			26,843,980.92	14,749,317.70
6	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502,975.5	508,564.42
7	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234,000.00
	小计			736,975.50	742,564.42
	合计			27,580,956.42	15,491,882.12

注：公共租赁房项目由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实施，本公司拥有其中35% 即建筑

面积约为8,750平方米产权、并承担相应建设费用。公共租赁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共编号：2013-034、035）。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公共租赁房建设和常年房屋租用业务及物业管理。

由于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未装有配电设备，自2005年开始，其用电一直是由本公司配电设备给予提供，便洁宝公司配备独立的电表，用电费用按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金额进行结算，由此发生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1、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4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2000030486，注册资本27,800万元，其中叶仙玉持有85%，叶小宝持有15%，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和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叶仙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1.12亿元，净资产为31.87亿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9.14亿元，净利润1.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9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2000030525，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股份，浙江东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叶仙玉。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898.23万元，净资产为9,149.1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96.18万元，净利润-17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2月2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2000021764，注册资本5,800万元，其中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6.5%，叶仙玉持有3.5%，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主营业务为便洁宝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明。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投资60%，叶静投资40%，叶仙玉与叶静系父女关系，故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22.14万元，净资产为2,620.88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3.69万元，亏损379.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政策、依据及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共租赁房建设费用按照土地拍卖价格和实际房屋建设费用合计结算；房屋租赁的价格比照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其他租户租赁价格定价；物业管理费根据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按向其他租户的收取标准定价；用电电度计价以电力部门所出具的数据为准。

公共租赁房建设预期三年内完成，发生的费用按建设进度分期付款，最后结算按完工后经审计的实际建设决算价格计算；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员工宿舍租赁费用按月结算；与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发生的电费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根据先付后用原则按年度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产业园区内，为了员工的生活后勤保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一直以来，本公司员工住宿、饮食等后勤服务借助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资源，并与之发生关联交易，另外由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和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有厂房已不能满足需要，公司租用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厂房，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委托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此项目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建设成本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该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平、蒋亦标、叶静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